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有关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之处。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股票因 2023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东方园林 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其他风险警示。若东方园林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东方园林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9
四、 资产情况.....	1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0
六、 负债情况.....	2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6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7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7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7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7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27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0

释义

发行人、朝阳国资	指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托管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朝阳国资
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Chaoyang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Manage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CYGZGS
法定代表人	张浩楠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7 号楼 23 层 2301 室 01 户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中国铁建广场 A 座 20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2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cygzxcwb@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胡健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中国铁建广场 A 座 20 层
电话	010-84536727
传真	010-84537765
电子信箱	cygzxcwb@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姓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	工商登记完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名	务		生效时间)	成时间
董事	曲汉卿	董事	聘任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高级管理人员	曲汉卿	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董事	王桂阳	董事	解聘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7.14%。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浩楠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浩楠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磊楠、曲汉卿、张亮、程甲林、刘建华、孔德海

发行人的监事：张凯、战丽、常文鹏、谭潭、郭婧雪

发行人的总经理：曲汉卿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胡健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阎麦英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业务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系北京市朝阳区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目前主要从事朝阳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及相关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等业务，业务范围涵盖商贸、园林绿化、房地产、酒店餐饮和旅游服务等多个领域。
经营模式及开展情况	（1）零售批发板块 零售批发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北京朝富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朝阳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北京蓝岛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潘家园国际民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运营。其中，京客隆为主要的收入贡献主体，蓝岛大厦和潘家园公司实现的收入规模较小。京客隆零售业务开展以直营店为主，加盟店为辅(其经营收入仅为收取的加盟费)，业态包括大卖场、综合超市以及便利店，地域以北京地区为重点，零售网络遍及北

京市 18 个区县，区域较为集中；京客隆门店大部分为向独立第三方以及控股股东朝富公司租赁的物业，其中大卖场租约一般为期 15-20 年，综合超市及便利店租约一般为 20 年，租金一般每 4-5 年递增 3% 左右。蓝岛大厦和潘家园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为采购商品——在自有物业中对外零售——获得商品差价并获取利润，此外蓝岛大厦和潘家园公司的部分柜台及门面采取了与品牌合作获得销售分成或者对外租赁的方式获得收益。

（2）园林环保板块

园林环保板块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主要分为生态、环保和循环经济三大业务。

1）生态业务

东方园林立足水资源、水环境、水景观“三位一体+智慧水务”的理念，联合旗下设计子公司、生态研究院、水处理公司等，向客户提供全流程的水生态优化服务，具体模式主要为通过 EPC 或 PPP 的形式参与地方政府海绵城市建设、河道修复、水景观提升、乡村污水处理等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在 EPC 传统业务模式下，东方园林与业主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通过提供施工服务获取收入。在 PPP 模式下，东方园林作为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即 SPV 公司），同时与项目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来承接项目的施工业务。收入一部分来源于施工，另一部分主要来源于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特许经营权对应的政府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

2）环保业务

东方园林通过外延并购与自身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布局环保产业，主要通过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和驻场服务等模式为产废企业提供工业危废综合处置服务。环保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环保板块盈利模式主要可以分为两类：收取废物的处置费和资源化利用产品的销售；其中处置费主要为无害化业务，东方园林根据工业废弃物的种类、数量等向产废企业收取废物处置费；资源化产品销售是指从产废企业获取大工业废弃物作为原料，并通过工艺设备提取其中的有价资源生产产品，并向下游客户销售。

3）循环经济

循环经济业务是 2020 年以来东方园林新增业务领域，主要以并购、合资经营等方式涉足废旧物资、废旧家电、电子废弃物和报废汽车拆解领域。该业务板块主要经营主体包括重庆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简称“重庆瑞华”）、兰州市利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及 2021 年 1 月新并购的北京市金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在循环经济业务模块中的盈利来源于两方面，一方面是再生循环经济，根据《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第三十二条完善财税价格政策“各级财政要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的支持力度。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标准，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研究碳减排相关税收政策。建立健全促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的价格机制。”该业务板块所属废钢回收行业当地政府对具有税收优惠政策；另一方面鉴于东方园林作为中间商集中收购上游个人工商户的工业废弃物，大大降低其下游客户的收购成本，并为其下游客户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对应的进项税额抵扣提供了依据。因此东方园林对下游的钢铁厂、铝厂、造纸厂有较大的定价权。

（3）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运营，具体包括宝嘉

	恒公司、朝阳科技集团旗下的望京综开、朝阳城开集团旗下的朝阳综开、CBD 集团和朝阳文旅集团旗下的昆泰集团。自 2016 年起，宝嘉恒承接的基建项目建设资金均通过朝阳区财政拨款或政府专项债解决，建设单位代建管理费列支项目成本，公司不确认基建相关收入。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支出列入朝阳区财政预算，基础设施建设所形成的负债纳入朝阳区政府债务余额管理。 （4）房地产相关板块 发行人房地产相关板块包括房地产开发及保障房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 CBD 集团、朝阳文旅集团和朝阳城开集团在朝阳区开展棚户区改造业务，具有强区域专营性；其中，CBD 集团主要负责中心商务区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朝阳文旅集团主要负责孙河及三间房棚改项目，朝阳城开集团主要负责朝阳区 18 个街乡的土地一级开发、集体土地管理及城市更新业务。 （5）旅游服务模块 发行人旅游服务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北京世奥森林公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和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旅游服务板块的业务模式主要是通过提供娱乐设施、举办活动获得相关收入以及收取门票收入。
--	--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所处行业情况	（1）零售批发 批发零售行业是社会化大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决定经济运行速度、质量和效益的引导性力量，是我国市场化程度最高、竞争最为激烈的行业之一。目前，从宏观经济走势来看，居民收入水平整体上处于较快上升阶段。从长远来看，我国居民消费无论是从总量上，还是从结构上都有相当大的发展空间，这为我国批发零售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批发零售业是国民经济运行的血脉和神经，在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方面都具有不可替代作用，推进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对于解决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两个高水平”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批零售业是吸纳就业的蓄水池，也是大众创业的大舞台，推进批零售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广阔的就业、创业渠道，满足人民群众更加多元化的消费需求。 批发零售行业的经营情况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规模和增长情况密切相关，行业需求受宏观经济环境、消费者偏好、消费者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在国内宏观经济良好、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等诸多有利因素的影响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提升，批发零售行业业绩一直保持稳健向上的发展趋势。 随着消费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新型消费蓬勃发展，网络零售、跨境电商、移动支付等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不断涌现，传统商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线上线下消费加快融合，有效改善了人们的消费体验，也形成了消费新增长点。 （2）园林环保行业 近年来我国环境治理工程规模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市场需求增长，竞争日趋激烈，而生态环保企业承接工程需占用自身大量资金，因此稳定且持续的现金流是影响企业长远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子公司东方
--------	---

	园林多年以来保持着国内生态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龙头，是一家具有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技术的跨区域发展的生态环保企业，在全国范围内知名、优质项目众多。 子公司东方园林创新性地提出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修复、水景观建设的“三位一体”生态综合治理理念，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逐步拓展至环境治理领域，并涉足固废、危废及土壤治理等环保领域，采用内延发展和外延扩张相结合，全面布局大生态、大环保行业。随着公司环保工厂运营类项目的加快投入与进入运营，发行人生态工程和环保工厂运营两类业务均衡发展，形成了集规划设计、技术研发、工程建设、投资运营为一体的生态价值提升产业链，在水环境综合治理、固废危废处置、改善生态环境、助力产业提升、促进就业等方面做出贡献。 （3）房地产经营相关行业 在酒店行业中，国家的改革开放政策和旅游业的持续较快发展引导着中国酒店业的飞速发展。持续稳定的保持对外开放的政策将有利于我国旅游酒店业的进一步发展；旅游业在我国未来十几年的历史时期内将再一次迎来历史性的大发展，而作为旅游业基础产业之一的酒店业也将获得空前大发展的机遇。 在持有型物业经营中，房地产商在房地产建好后通过物业经营不仅可以持续性产生租金收益，而且可以长期产生资产增值，由于持有型物业一般地段较好，来自土地的增值空间远远大于普通物业。从资本市场估值视角来看，持有型物业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4）旅游服务模块 北京市自古就为多朝帝都，包括颐和园、北海公园、景山公园等许多曾经的皇家园林在内的大小公园就有几百个。这些园林景区对改善城市面貌、提高城市文化品位、继承和弘扬我国的文化、陶冶人们的情操以及提高人们的文化艺术修养水平、社会行为道德水平和综合素质，具有深远的意义。近些年来，随着城市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不再只是关注日常的温饱，优美的城市环境、良好的园林绿化更是逐渐受到重视。也正是因此，北京市作为我国政治文化中心，在未来城市发展建设中，改善城市居住环境也是势在必行，公园开发与管理行业也将在此基础上保持持续向好的发展趋势。
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是朝阳区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主体及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主营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及相关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等业务，同时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履行保值增值功能，还从事国家重点关注和保障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对朝阳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由于在朝阳区的重要地位，公司得到了朝阳区政府的重点支持和关注，区政府对公司在资产注入、资金保障、项目建设等方面予以了大力支持，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以将公司打造成朝阳区核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平台。 公司是朝阳区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融资主体，主要从事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程的投融资业务。自成立以来，公司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朝阳区城市建设开发及国有资产运营领域已经形成了显著的竞争力，在区域内拥有行业垄断性，因而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商业贸易	47.85	42.27	11.66	61.26	47.06	39.18	16.74	58.13
物业管理	8.85	4.32	51.19	11.33	5.22	3.07	41.19	6.45
房地产销售	4.71	1.92	59.24	6.03	4.74	1.94	59.07	5.85
旅游服务	1.74	0.24	86.21	2.23	1.96	0.18	90.82	2.42
酒店餐饮	1.86	0.52	72.04	2.38	1.74	0.66	62.07	2.15
园林、环保	5.92	8.71	-47.13	7.58	13.16	13.59	-3.27	16.25
主营业务-其他	0.13	0.01	92.31	0.17	0.29	0.20	31.03	0.36
其他业务	7.05	1.43	79.72	9.03	6.79	1.29	81.00	8.39
合计	78.11	59.42	23.93	100.00	80.96	60.11	25.75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商业贸易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30.34%，主要系公司受市场环境影响，酒类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及传统销售渠道不乐观和低价促销影响所致。

（2）物业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9.54%，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40.72%，主要系公司扩张了物业管理规模所致；

（3）旅游服务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3.33%，主要系业务开展前期投入较多所致；

（4）园林、环保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降低 55.02%、35.91%，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43.86%，主要原因为园林业务方面，东方园林新中标订单产值转化率较低，而结算扣减对当期营业收入冲减较大；环保及其他业务保持相对稳定。但由于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对利润侵蚀较大，各项费用占营收的比重仍较高，导致东方园林净利润亏损。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企业功能作用持续加强

国资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投融资功能，为完成区委区政府经济任务、重大项目工作提供金融保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资源探索创新运营服务模式，提升经济效益实现力度。在“十四五”时期，继续以强化功能保障服务作用为核心任务，不断壮大自身实力。

（2）职能定位清晰、市场化程度提升

“十四五”期间，国资公司将根据我区经济发展战略，进一步在金融服务、重点项目投资、创新融资、产业引导等方面的职能定位，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与未来发展方向，充分发挥国资公司功能性作用。同时坚持市场化发展的路径，稳步提升市场化水平，推进改革转型升级，建立适应市场环境的决策管理机制，通过市场手段实现国有资本的收益最大化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与责任。

（3）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稳步推进，国有企业的优势地位和经济主导地位在“十四五”期间将不断彰显，与此同时国有企业也必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挑战。为确保国资公司在“十四五”时期健康、高效、平稳发展，必须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2019 年，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东方园林 134,273,101 股股份（占总股本 5），并将 451,157,61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6.8）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朝汇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何巧女女士协议转让给朝汇鑫的无限售流通股 134,273,101 股股份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均已生效。本次权益变动后，朝汇鑫成为东方园林控股股东，公司成为东方园林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动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东方园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成为其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管理、协调、人员和资源配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能否对下属子公司及各业务板块进行统一的发展规划并形成有限公司的控制管理，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东方园林相关资产业绩未能达到预期或经营状况不佳，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财务水平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朝阳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及相关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等业务，在业务方面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

产。上述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和人事方面独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前述人员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经营管理部门，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公司机构与出资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出资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融资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依法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集中于下属公司，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法》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分别对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作了定义，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流程作了严格规定，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作了严格限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对关联方交易行为进行计量和评估，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索引链接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中规定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其具体环境披露信息具体情况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正文\(szse.cn\)](http://www.szse.cn)。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	--

2、债券简称	19 朝纾 02
3、债券代码	155738.SH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朝国 01
3、债券代码	185374.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2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22 朝国 02
3、债券代码	185372. 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2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2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55738. SH
债券简称	19 朝纾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374. SH
债券简称	22 朝国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185372.SH
债券简称	22 朝国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374.SH
债券简称	22 朝国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定期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均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5372.SH
债券简称	22 朝国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定期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均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5738.SH

债券简称	19 朝纾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

债券代码：185374.SH

债券简称	22 朝国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

债券代码：185372.SH

债券简称	22 朝国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

	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具体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北京朝阳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补交企业所得税，调增期初负债总额 157,973,897.11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57,973,897.11 元。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库存商品和保障房等项目的开发成本
长期应收款	土地整理、拆迁安置款等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存货	567.37	483.16	17.43	-
长期应收款	282.17	281.97	0.07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 部分账面 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71.57	16.06	-	9.36
存货	567.37	1.55	-	0.27
应收账款	94.52	38.74	-	40.98
固定资产	83.21	13.46	-	16.18
投资性房地产	80.35	11.54	-	14.36
在建工程	155.02	0.58	-	0.37
无形资产	82.92	0.41	-	0.49
合同资产	90.43	1.05	-	1.16
其他非流动金融 资产	81.61	7.15	-	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62	46.50	-	48.63
子公司股权质押	-	13.26	-	-
合计	1,502.63	150.3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

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5.51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66 亿元，收回：2.66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5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9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9.10 亿元和 203.3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1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0.09	81.88	101.97	50.15
银行贷款	-	13.00	78.38	91.38	44.9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10.00	10.00	4.92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33.09	170.26	203.3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2.00 亿元，且共有 2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91.78 亿元和 413.2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4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0.09	91.86	111.94	27.09

银行贷款	0.51	38.32	196.53	235.36	57.7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52	22.56	12.30	35.83	8.44
其他有息债务	2.52	-	28.01	30.53	6.78
合计	3.56	80.97	328.69	413.2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2.00 亿元，且共有 2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部未出现有息债务逾期情况，下属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其中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金额总计 10,343.55 万元，逾期债务明细、逾期原因及处置进展等具体情况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正文\(szse.cn\)](http://www.szse.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正文\(szse.cn\)](http://www.szse.cn)，上述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付款	166.03	164.19	1.1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49	73.31	37.07	主要系新增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长所致
长期借款	163.26	136.12	19.94	—
长期应付款	809.86	785.02	3.16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9.9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7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8.0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5.1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7.0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0.11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一笔诉讼通知，为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的合同纠纷，农银投资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包括股权转让价款、分红、违约金（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 719,965,173.68 元以及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费及保函申请费等其他费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上述案件导致的损益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的比重预计低于 10%，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或授权相关经办人员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1、财务融资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

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根据会议规则等程序参加或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股东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

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以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55738.SH
债券简称	19 朝纾 02
债券余额	20.0000
参与纾困计划进展情况	发行人通过资金支持、人员结构优化调整以及党建工作安排等方式全面支持被纾困企业。但报告期内被纾困企业因受市场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已进入重整阶段。
其他事项	无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可至募集说明书约定查阅地点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57,343,901.02	21,885,666,320.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2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37,455.66	24,591,981.10
应收账款	9,452,442,991.53	9,709,267,540.37
应收款项融资	2,128,081.44	6,318,552.25
预付款项	10,370,633,058.50	10,540,346,208.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63,300,991.11	3,845,584,511.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737,247,637.95	48,315,612,065.6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043,470,510.79	9,452,049,313.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795,681.00	38,552,635.00
其他流动资产	2,154,417,430.83	2,236,389,848.33
流动资产合计	108,777,937,739.83	106,104,378,976.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217,168,667.80	28,197,045,983.98
长期股权投资	2,488,738,703.72	2,477,283,530.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33,517,771.94	2,672,912,253.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61,109,409.74	8,086,402,031.42
投资性房地产	8,035,496,957.43	8,266,252,232.34
固定资产	8,320,597,575.49	8,501,700,350.75
在建工程	15,502,108,476.92	15,113,494,211.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36,685,614.50	2,082,561,657.32
无形资产	8,291,909,335.11	8,357,574,910.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7,059,313.93	15,656,496.65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123,736,375.94	994,311,832.90
长期待摊费用	399,251,410.29	325,036,14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573,603.35	296,280,41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61,559,082.38	8,128,695,20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383,512,298.54	93,515,207,252.97
资产总计	204,161,450,038.37	199,619,586,229.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67,600,945.07	8,121,931,674.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2,411,390.69	420,139,720.61
应付账款	11,286,080,890.99	11,821,766,429.68
预收款项	529,999,857.61	426,764,000.15
合同负债	12,014,834,980.78	12,493,203,081.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4,446,286.33	334,160,271.34
应交税费	274,871,874.55	543,259,871.24
其他应付款	16,603,266,954.88	16,418,528,012.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48,996,115.21	7,331,079,892.91
其他流动负债	1,471,281,064.80	1,498,697,271.21
流动负债合计	59,303,790,360.91	59,409,530,225.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325,728,614.79	13,611,767,986.70
应付债券	7,127,064,390.36	8,627,010,850.8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82,303,217.94	1,985,627,525.89
长期应付款	80,985,735,286.76	78,502,043,209.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9,507,434.17
预计负债	56,015,186.87	54,755,803.37
递延收益	2,056,373,661.94	2,043,211,11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3,843,491.26	342,518,740.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81,189.56	10,981,189.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158,045,039.48	105,187,423,858.73
负债合计	168,461,835,400.39	164,596,954,084.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216,492,930.30	21,049,530,974.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8,467,381.57	-289,582,956.14
专项储备	198,304.89	169,045.71
盈余公积	28,330,138.14	28,330,138.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64,786,737.83	1,844,831,29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521,340,729.59	32,633,278,498.07
少数股东权益	1,178,273,908.39	2,389,353,647.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699,614,637.98	35,022,632,14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4,161,450,038.37	199,619,586,229.94

公司负责人：张浩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健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群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1,675,891.92	1,648,714,109.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19,009.05	3,161,677.95
其他应收款	17,957,984,046.84	16,064,624,642.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18.38	8,398,261.64
流动资产合计	20,042,284,166.19	17,724,898,690.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029,809,882.80	23,029,809,882.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1,089,096.04	691,089,096.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54,803,748.60	562,849,914.98
固定资产	157,895.19	127,121.53
在建工程	2,133,911.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968,305.75	14,147,242.64
无形资产	23,763.38	26,424.2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5,62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12,870.84	30,191,77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21,315,096.95	24,328,241,460.50
资产总计	44,363,599,263.14	42,053,140,15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0	4,154,079,930.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0.00	8,374.00
预收款项	7,680,437.23	4,086,756.2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83,924.55	1,283,214.46
应交税费	38,001,043.13	1,975,010.76
其他应付款	230,530,511.17	56,318,385.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01,809,057.73	3,738,171,576.01
其他流动负债	0.00	22,749,861.04
流动负债合计	9,679,204,973.81	7,978,673,10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38,500,000.00	4,334,500,000.00
应付债券	6,194,303,195.92	7,695,207,640.6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803,185.63	11,714,727.63
长期应付款	628,351,588.58	928,176,945.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74,160.45	13,168,894.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84,832,130.58	12,982,768,208.73
负债合计	21,264,037,104.39	20,961,441,317.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64,662,007.07	10,964,662,007.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1,683,177.95	-51,683,177.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330,138.14	28,330,138.14
未分配利润	158,253,191.49	150,389,867.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99,562,158.75	21,091,698,83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363,599,263.14	42,053,140,151.49

公司负责人：张浩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健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群虎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11,265,009.15	8,095,908,903.76
其中：营业收入	7,811,265,009.15	8,095,908,903.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10,517,729.67	8,849,475,147.97
其中：营业成本	5,941,672,264.75	6,010,946,083.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4,714,255.86	196,684,034.95
销售费用	1,048,419,786.54	1,032,064,488.18
管理费用	1,084,211,230.29	1,075,136,339.89
研发费用	42,398,286.93	46,158,653.10
财务费用	589,101,905.30	488,485,548.1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72,765,639.58	200,822,155.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95,227.43	12,425,757.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663,580.00	-576,505.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176,179,401.16	-241,437,265.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59,689,967.70	-18,855,411.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017,427.17	6,237,130.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996,027,439.80	-794,950,383.05
加：营业外收入	11,220,989.71	15,222,492.70
减：营业外支出	12,014,328.99	38,666,345.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996,820,779.08	-818,394,235.45
减：所得税费用	109,204,331.93	138,236,930.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6,025,111.01	-956,631,165.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106,025,111.01	-956,631,165.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572.97	4,616,045.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1,105,485,538.04	-961,247,211.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66,371.59	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3,756.47	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454,698.81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454,698.81	0.00

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2.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2.34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12,615.1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8,958,739.42	-956,631,165.6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816.50	4,616,045.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8,872,922.92	-961,247,211.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浩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健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群虎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4,283,159.74	300,822,746.89
减：营业成本	11,112,947.61	11,257,785.50
税金及附加	2,986,206.89	3,279,658.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770,853.69	7,898,922.0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5,571,620.71	167,280,062.5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6,657.95	13,931.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848,188.79	111,120,249.7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3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848,188.79	110,490,249.74
减：所得税费用	20,613,753.25	27,823,885.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34,435.54	82,666,364.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234,435.54	82,666,364.5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张浩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健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群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16,579,149.96	9,937,470,726.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9,017.58	11,710,792.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7,540,360.45	1,980,405,33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6,068,527.99	11,929,586,85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40,050,791.20	7,180,727,219.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1,030,216.15	1,227,221,10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5,897,221.60	628,738,935.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0,373,313.97	1,539,053,86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57,351,542.92	10,575,741,12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1,283,014.93	1,353,845,72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978,782.78	889,708,209.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266,276.70	27,089,479.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6,556.00	1,180,448.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867,489.83	1,116,057,84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679,105.31	2,034,035,98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5,329,086.88	1,026,853,52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6,706,799.01	968,176,577.6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0,632,154.89	3,656,574,000.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2,668,040.78	5,651,604,10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6,988,935.47	-3,617,568,118.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960,000.00	51,429,441.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21,120,508.22	14,799,611,765.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586,206.41	3,010,682,336.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91,666,714.63	17,861,723,543.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84,712,502.12	14,024,502,215.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5,850,540.85	839,781,352.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001,070.98	355,034,09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0,564,113.95	15,219,317,66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1,102,600.68	2,642,405,87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1,396,485.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7,169,349.72	377,286,995.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71,466,681.11	18,508,231,86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04,297,331.39	18,885,518,858.53

公司负责人：张浩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健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群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810,486.15	658,940,47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810,486.15	658,940,47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9,021,417.55	5,583,183.54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30,025.46	44,222,77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079,827.86	7,025,797,33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6,231,270.87	7,075,603,29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420,784.72	-6,416,662,82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4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7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72.19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2.19	45,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99,250,000.00	10,83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9,250,000.00	10,8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20,770,000.00	4,900,38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541,660.55	399,363,544.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4,000.00	3,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8,845,660.55	5,303,146,54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404,339.45	5,535,853,45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961,782.54	-835,809,36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8,714,109.38	2,976,506,73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1,675,891.92	2,140,697,367.80

公司负责人：张浩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健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群虎

